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3122破1号之一

2025年3月17日，本院根据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财产，更无重整、和解的可能性。

本院认为，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财产用于清偿债务，无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12日裁定宣告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院印)